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睦鑫

被告 高秀珠

郭修祥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9萬9,89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0,95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郭修祥與被告高秀珠間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就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（同段2336建號，門牌號碼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；層次面積76.73平方公

01 尺，陽台面積8.47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面積14.37平方公尺
02 【計算式： $402.23 \times 1/28 = 14.37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
03 入】，總面積99.57平方公尺，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
04 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高秀珠應將系爭不動
05 產於111年12月15日，經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贈與為登記原
06 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從而，上揭聲明(一)既係以撤
07 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行為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參酌系
08 爭不動產之價額及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
09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顯示同巷近1年內之成交
10 價格為每坪28萬2,200元，堪認系爭不動產之客觀市場平均
11 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8萬5,366元（每坪28萬2,200元 \times 0.30
12 25=每平方公尺8萬5,3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據
13 以估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849萬9,893元（計算
14 式：建物總面積99.57平方公尺 \times 8萬5,366元=849萬9,893
15 元）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郭修祥之債權額為2,021萬7,831
16 元及利息，金額顯高於其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系爭不動產
17 價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揭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
18 爭不動產價額即849萬9,893元核定之。又原告於聲明(二)請求
19 被告高秀珠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核與上開聲
20 明(一)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計價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21 為849萬9,8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0,950元，茲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
23 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
24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31 書記官 李紫君